

其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權限劃分事項規定(摘錄)如下表：

法規條文	本府權限事項	劃分機關
第 4 條第 1 項	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扶助等級之核定	新北市各區公所
	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所定生活扶助等級之核定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中低收入戶核定	新北市各區公所
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不列入應計算家庭人口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